公司代码:603888　　公司简称:新华网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501,736.0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1,110,768.8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9,541,617.39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13,524,029.81元，减当年已分配利润97,058,490.32元，调整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未分配利润378,543.41元，2023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18,413,234.35元。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1元（含税），共派发红利总额109,515,194.9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入下一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华网	6038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庆民	宋波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
电话	010-88050888	010-88050888
电子信箱	xxp@news.cn	xxp@news.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大类（I64）。

1、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塑造主流舆论新格局。各级主流媒体持续推进深度融合发展，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不断增强，不断壮大网络主流舆论，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实践成效。在包括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自有APP和其他第三方平台等各大渠道实现全覆盖的矩阵布局，持续打造全程媒体、全息媒体、全员媒体、全效媒体“四全媒体”，建设全媒体传播体系。党的二十大报告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确立了实践的路径和目标：要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党的二十大报告还将全媒体传播体系与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定位为塑造主流舆论新格局的四种力量，以对媒体融合发展的要求和道路指引为契机，不断塑造主流舆论新格局，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中华民族传播力和影响力的全媒体传播体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以“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数字经济”。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发展，打造若干战略性新型产业，开辟未来产业新赛道”，培育未来经济增长的新动能。国家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先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相继出台，指出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强调加快5G网络、千兆光网、IPv6、移动物联网等的建设和应用，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要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对外发布，提出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2023年12月，国家数据局等17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提出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经济社会发展。2024年1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相关支持政策陆续出台，数据要素的产业发展空间正逐渐提高。未来，围绕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的相关政策体系有望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有望进入加速期。

《202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制定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健全数据基础制度，大力推动数据开发开放和流通使用。

3、《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2023》中指出，2023年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作用凸显，5G、IPv6规模部署、算力总规模等多项指标居全球前列；数字经济发展势头强劲，成为稳增长促转型的重要引擎；数据管理体制更加完善，数据基础制度和数据资源体系加快构建；数字政务协同治理效能普遍提升，数字公共服务普惠便捷，“数字为民”成效彰显；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基本建成，网络生态持续向好，网络空间正能量充沛、主旋律高昂；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产品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多姿多彩；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力度加大，数据安全治理基础不断夯实；中国对人工智能治理的实践探索走在世界前列，为世界提供了可行方案；网络法治化程度不断提高，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重点领域网络立法取得突破；网络空间国际交流合作深化拓展，积极搭建国际交流平台，有力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稳步推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4、2023年，我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日新月异，不断夯实数字底座，持续提升服务质量，有力推动互联网普及率增长。一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强。以5G、千兆光网为代表的“双千兆”网络进入快速发展建设阶段，网络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千兆及以上速率的固定宽带用户为1.63亿户，占比较上年末提高10.1个百分点；累计建成5G基站337.7万个，覆盖所有地级市城区、县城城区，5G移动电话用户达8.05亿户。二是通信服务质量深度优化。电信业务便利化程度大幅提升，在架服务应用产品更加丰富。截至9月，全年累计线上业务办理量占比超80%，视频客服服务用户超2000万人次；APP在架数量达261万款、小程序超700万个。三是智慧生活提升网民上网幸福感。2023年，5G与各行各业的融合正加速推进我国数字建设进程，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能。“5G+智慧文旅”“5G+智慧交通”快速发展。

公司是由新华社控股的传媒文化上市公司，是新华社构建“网上通讯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构建内外并重传播格局的重要载体，公司积极发挥网络平台优势，代表中国网络媒体在全球媒体竞争中积极争夺国际话语权。依托新华社作为国家通讯社的权威地位和作为世界性通讯社的全球信息网络，新华网拥有权威的内容资源、广泛的用户基础、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全媒广告服务、政企综合服务、数字及智能化业务及文化创意服务等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包括以下几类：

1、全媒广告服务：全媒广告服务业务是本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目前已形成全媒体的广告发布形态，面向全球企业、政府等客户覆盖线上线下、新华网PC端、客户端、手机新华网以及社交媒体平台。全媒广告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食品、金融、汽车、科技等诸多垂直行业，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媒体的优质广告信息推广服务。

2、政企综合服务：公司的政企综合服务主要指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包括网站建设、网站内容运营、大数据分析决策、新华云服务、智库调研、产业对接、大型论坛活动等服务。公司作为中央重点新闻网站的排头兵，具有强大的公信力、丰富的采编内容资源以及先进的网站建设技术，为包括中国政府网在内的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的网站建设、内容管理、运行维护、技术保障等服务，建立起国内规模最大的政府网站集群。

3、数字及智能化业务：公司全面融入数字经济发展大潮，积极利用自身的权威优势、技术优势、平台优势、丰富的数据库资源以及资源整合能力，打造信息消费新应用、数字内容新业态。数字及智能化业务涵盖新华睿思、溯源中国、新华数据要素联合平台、数字联合实验室、新华AIGC智算信创平台、AIGC深伪检测能力平台、数字人、元宇宙、手机视频等产品矩阵。

4、文化创意服务：围绕文创、文博、文娱、文展、文化安全等领域开展信息发布、创意营销、投资运营、品牌推广、艺术交流、文化展演、教育培训、文化金融、行业研报等多元化服务，将文化产业与新华网全媒体生态深度融合，充分链接各地政府、文化机构、企事业单位共建“大文化”平台，推动文化产业IP输出和文化产业基地落地运营，并实现可持续规模化发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5,189,708,942.19	5,181,095,423.27	0.17	4,833,578,52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37,655,428.54	3,281,275,418.07	4.77	3,156,054,659.86
营业收入	2,081,870,676.52	1,940,574,486.36	7.28	1,724,073,70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501,736.01	242,165,658.22	12.94	210,515,57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715,950.49	124,567,945.43	-13.53	62,133,23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57,282.27	531,308,465.84	-13.69	266,849,40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7.54	增加0.60个百分点	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69	0.4666	12.92	0.4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69	0.4666	12.92	0.405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24,830,768.20	491,063,473.87	406,394,123.36	859,582,31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17,570.00	86,467,229.93	34,584,346.71	126,632,58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11,070.80	66,567,289.58	22,243,393.76	20,516,33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14,923.04	147,446,470.93	-29,327,503.55	506,053,237.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0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7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华通讯社	0	264,679,740	51.00		无		国有法人
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572,745	27,049,935	5.21		无		国有法人
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27,049,935	27,049,935	5.21		质押	27,049,935	国有法人
王孝安	7,147,000	7,147,000	1.3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方士雄	6,099,113	6,099,113	1.1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3,000,000	4,170,800	0.80		无		国有法人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0	3,763,228	0.73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0	3,762,965	0.73		未知		国有法人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50,800	2,884,590	0.56		未知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33,906	2,678,062	0.52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华通讯社、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以中国证券信息社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共54,099,870股，其中27,049,935股存放于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企业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1.90亿元，同比增长0.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38亿元，同比增长4.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亿元，同比增长12.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亿元，同比下降13.5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进用

董事长:储学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4-027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商誉进行全面的清查和信用减值测试。根据清查情况和减值测试的结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共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322.94万元，资产减值损失572.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客户的信用状况，审慎评估信用风险，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含重分类至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5,322.94万元。其中：采用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1,589.32万元，前期已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因减值迹象消失转回金额101.48万元；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3,835.10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客户的信用状况，审慎评估信用风险，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44.12万元，计提存货资产减值损失617.06万元。

二、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炫闻（北京）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炫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共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741.85万元。2023年，因政策限制投资方北京弘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基于谨慎性原则，2023年度对新华炫闻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741.85万元予以冲回，增加合并报表企业所得税费用2,741.85万元，减少当期净利润2,741.85万元。

三、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5,895.88万元，减少2023年利润总额5,895.88万元，减少2023年净利润4,790.53万元。

2、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741.85万元，减少2023年净利润2,741.85万元。

四、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情况及相关意见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4-02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18,413,234.3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1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9,029,3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9,515,194.9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约为40.0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1元（含税），共派发红利总额109,515,194.9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入下一年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的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将支出109,515,194.96元，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4-030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一、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五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五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6）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措施包括书面征求意见、电话沟通、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 2.… 3.…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4-03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共同提名并进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车玉明先生、李志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分别担任公司总编辑、常务副总编辑，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名委员会对车玉明先生、李志晖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等任职资格认真审核，认为车玉明先生、李志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车玉明先生、李志晖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车玉明先生为总编辑及聘任李志晖先生为常务副总编辑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提名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车玉明先生及李志晖先生简历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车玉明先生简历

车玉明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英语教育和新闻学专业双学士，高级记者。1992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新华社对外部编辑、记者；1996年1月至1998年8月，任新华社澳门分社记者；1998年9月至2005年8月，历任新华社对外部记者、改稿室副主任；2005年8月至2006年8月，挂职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委副书记、嘉兴市委宣传部副部长；2006年8月至2014年8月，历任新华社对外部发稿中心副主任、国内部中央新闻采访中心经济采访室副主任、国内部中央新闻采访中心多媒体采访室主任，其间在国务院研究室借调工作1年；2014年8月至2021年9月，历任新华社国内部总编室副主任、国内部新媒体中心执行主任、国内部总编室主任；2021年9月任新华社国内部部务会成员、副主任兼总编室主任；2024年4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常委、总编辑。

车玉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志晖先生简历

李志晖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记者。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在新华社对外部工作，历任助理记者、记者；2010年8月至2013年1月，任新华社迪拜分社负责人；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历任新华社对外部记者、主任记者、政文室副主任；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历任新华社对外部评论室主任、评论专题室主任；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新华社对外部部务会成员兼评论专题室主任；2021年11月至2024年2月，任新华社对外部部务会成员兼政文编辑室主任；202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202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编辑。

李志晖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4-02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储学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社会责任报告（2023年度）》。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澄清、俞明轩及公司离任独立董事吴振华、曾剑秋、王建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后续将作为报告事项向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汇报。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振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曾剑秋）》、《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澄清）》、《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俞明轩）》、《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建）》。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同意《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作出了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1元（含税），共派发红利总额109,515,194.9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入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4-026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七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玉平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计提后有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1元（含税），共派发红利总额109,515,194.9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入下一年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测试和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监事谭玉平、朱永磊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